

利通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公开教育局及各学校部门预决算 32 条,回复利通区教育局承办议案提案办理情况 12 条,在“义务教育”领域跟进发布教育类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信息 28 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 5 条,政策公开讲 1 次,对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予以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监管平台开展抽查工作,梳理抽查

清单，并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公示率达到 100%。全年共办理“12345”等群众诉求 980 件，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要求，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照规定答复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坚持政策文件与配套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原则，健全完善信息编审、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和岗位职责，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深化政策解读工作。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及政务公开专栏管理工作。做好“利通教育”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更新，安排专职人员对单位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及时发布官方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不断提高工作实效。2023 年，通过“利通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共 680 篇，“多彩利通”、中国教育新闻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刊发刊播利通教育信息 370 余条。在单位设置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公示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接受群众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内部监督。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查、发布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将政务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明确工作任务和科室职责，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畅通外部监督。**本单位通过不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的方式，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全面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长效机制。2023 年未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还需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渠道宣传力、传播力、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2024 年，利通区教育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栏目的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内容加强巡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执行力，结合各阶段的工作特点，及时了解政务公开的落实情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力推进为民办事落实。**二是定期开展多样化教育培训。**继续加强全体干部信息公开方面的理论知识学习，通过党组会、专题学习等形式，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利通区教育局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开元大道西 32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 4-5 层；邮编 :751100；联系电话 :0953—2664066 ；电子邮箱:wwwjiaoyu@126.com)。